

石家庄市衔接落实政府对应国务院取消下放和市级自行调整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安 公 县 级 机 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公安机关与商务、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及时获取“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信息，做好信息备案，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	取消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 级 行 政 批 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17号）	取消许可后，改为备案。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做好备案工作并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取消 改 为 备 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中心、急救中心、中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院外）	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认真落实《河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结合机构校验强化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	取消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取消许可后，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 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p>承接后，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相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企业登记机关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或行政审批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承接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管理法》	<p>调整后，仍实施属地监管，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做好事中事后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零售企业采购、验收、储存、销售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2. 开展药品抽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确定重点品种，开展抽样。 3. 加强社会共治，充分利用投诉举报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积极性，构建群防群控的工作新格局。 	由下放事项调整为“市县同权”事项。（仅限连锁门店），调整后，在石家庄市及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均可办理。